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19-053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本公司拟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为本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审计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结合本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需要，经综合考虑，本公司不再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担任本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拟改聘信永中和担任本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审计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按照规定出具《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说明

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晓英、张克、叶韶勋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信永中和具备证券业务执业资格，为已获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认可，有资格根据内地审计准则向内地注册成立的 H 股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会计师事务所。

三、变更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本公司已提前与原审计机构瑞华就更换审计机构事宜进行了事前沟通，并已取得瑞华知悉本事项且并无异议的书面确认函。

（二）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业务资质与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与审核，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综合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同意聘任其为本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审计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

（三）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通知请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54）。

四、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审计机构有利于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需要。公司拟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A+H股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同时，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已获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认可，有资格根据内地审计准则向内地注册成立的H股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会计师事务所，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审计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按照规定出具《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8日